

大葉大學國際語言中心共同用書評選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 年 1 月 14 日中心會議通過
111 年 3 月 31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達成英語課程教學目標，並協助教師評估、選用或自編合宜之教學用書，訂定大葉大學國際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英語課程用書選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負責執掌評選全校性英語課程統一教學用書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中心課委會委員和教師代表數名、學生代表一至二人，共計五至七人組成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英語課程用書評選以配合學校發展為原則，並適時檢視用書是否適宜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